

证券代码：920158

证券简称：长江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05,8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6 财
务年度内签署关联方财务资助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，无须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5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，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家诚、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，回避票表决股数 95,140,6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5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，股东刘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、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

伙)为关联方,予以回避表决,回避票表决股数 95,140,600 股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2,392,28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6	《关于 确认公 司 2025 年度关 联交易 的议案》	7,251,685	100%	0	0%	0	0%
9	《关于 2025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7,251,68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丁晶淼、彭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